罪犯林丛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788号

　　罪犯林丛平，男，1985年5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2日作出了(2006)厦刑初字第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林丛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三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退赔经济损失1517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76025元，并对总额440062.5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8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7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丛平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

2010年2月24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2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3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35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61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9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6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7月13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355号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2年7月15日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19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丛平于2005年12月3日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暴力、胁迫手段入户抢劫他人财物，并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、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05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76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5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51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517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14517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8.0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7.0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丛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丛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